

# 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川 0105 执保 2731

号

被执行人：刘伟，

本院在执行申请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营业部与被执行人刘伟财产保全一案中，经查，被执行人有可供的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查封被执行人刘伟名下所有的不动产单元号为：510124000000GB01007F00100002，坐落为：高新区西区碧林街 199 号 2 栋 1 楼 1 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监证 2535498 的不动产权（写明协助执行的有关事项）。

二、查封期限为三十六个月（自 2022 年 09 月 22 日起至 2025 年 09 月 21 日止）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执行。

执行员 夏皓  
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书 记 员 熊惠林